

法的知識 (U) Legal Knowledge

• 課程概述：

法律系所學生不問哪個年級，凡欲從整體而非各分科，探究法學知識的內涵，包括操作概念、運作上的原理原則等，均可參與本課程。蓋總論式探究有其必要性，先總論（同中求異）或先各論（異中求同）均可。作為主要教材的《建構台灣法學：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原係學術專書，描述台灣各個世代法學者如何建構具有歐美日中等元素的法學知識，並以法學緒論為例說明這些知識的傳遞及流變，但本課程將著重於經由對前揭歷史敘事的反思，**闡釋於今應採取之法學概念或原理原則的內涵**。從而宏觀地從歷史發展軌跡，說明當今台灣法學的現狀，再詳述作為法學核心的法源論、歐陸及英美兩法系之法解釋適用論、法與社會之互動等，俾能奠定學習或研究特定法學次領域的礎石。亦即本於「歷史思維法學」立場，將旨在描述法經驗事實的台灣法律史，納入屬於實踐評價之有關法學發展方向、法之制訂、法之適用等論辯當中。

• 課程目標：

本課程係為法律人——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——而設計，非屬法律通識教育。本課程將從法學知識史的考察切入，讓學生對整個法學有所了解，便於銜接各個法學次領域的學習或研究，故尤重一般性的法解釋適用論，以及對在地法社會現象的理解，附帶供法律人為學術或職涯規劃時之參考。

• 課程要求：

修習者須於上課前預習教材內容。上課時以學生已預習指定教材為前提，依進度講授及進行課堂上討論。若不能在課前做預習，必影響學習效果，導致期末筆試成績不佳，不宜選修本課程。歡迎在下課時，向授課老師提問。指定教材中必備者為：王泰升，《建構台灣法學：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22）；其他部分將提供全文 PDF 檔，以便預習。

• 評量方式：

本課程沒有期中考亦不交報告，平時需預先為期末考做準備。按欠缺足以建構自己見解的基礎性知識而逕為「研究報告」，經常只不過是複誦老師們所講述、甚或是來自歐美的「理論」，故不如先求與老師們立足於同等的專業知識基礎，經過深度理解後，再決定是否贊同老師所論、或另提出本於自己學術上確信的研究報告。以提供法律學習、法學研究所必要的基礎知識為旨的本課程，為了評量學生是否已吸收在此講授的一般、基礎性知識，修習者不問年級一律**依期末的筆試**決定學期成績，考試時間為 3 小時，可以翻閱教材。

2023 年

第一次上課：課程說明及要求

- 一、法（律）、法（律）學、法（律）學者、法律人社群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緒論一（二）、第六章的頁 450-452、514n240、法學者部分待「三」補充；烏維·魏瑟，李建良譯《法學導論之博雅講堂》之「推薦序」
- 二、台灣現代法學的兩個源頭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一、二章
- 三、威權走向民主下的台灣法學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三章
- 四、從日中的法學通論到台灣的法學緒論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四章
- 五、法源及成文法概念的知識傳遞與省思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五章（2 次）
- 六、歐陸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第一至四節（2 次）
- 七、英美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第五節（2 次）
- 八、台灣的法事實：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第六節；法與政治——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》第二至三章；法與經濟——《多元法律在地匯合》第六章「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」法與社會——《去法院相告》下篇（第五至八章）、（3 次）
- 九、歷史思維法學的實踐評價：〈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：政治僅一時、學問才是永恆〉、〈台灣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：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〉、〈從憲法檢視台灣祭祀公業派下法制之流變〉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、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等兩份判決及其協同或不同意見書

計 15 次上課講授與討論，1 次期末筆試。